

**邀請顧問公司參加資格預審
以便為屋宇署勘測及視察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、26 及／或 28 條的規定
而進行的違例建築物清拆工程、一般樓宇維修和
排水渠管修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**

資格預審公告

本公告旨在邀請顧問公司向屋宇署遞交申請書參加資格預審，而通過資格預審並獲委聘的顧問公司，將負責勘測／視察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、26 及／或 28 條的規定而進行的違例建築物清拆工程、一般樓宇維修和排水渠管修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。

工作範圍

工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i) 根據屋宇署的指示對目標樓宇進行全面勘察，以找出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，並向屋宇署提交全面的勘察報告，以便屋宇署採取跟進行動；

及／或

- (ii) 協助屋宇署擬備、送達、監察及處理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而發出的法定命令，並與有關業主／佔用人聯絡跟進有關個案，直至他們遵從有關命令為止；

顧問合約的條款

屋宇署會邀請通過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遞交申請書，以便申請委聘為顧問，任期根據每項工作所需的時間而定。屋宇署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有關費用，並會就顧問所提供的附加服務給予補貼。如有需要支付補貼，補貼的計算方法會受其他條款規限。

資格預審

屋宇署現邀請所有有意提供有關服務的建築、結構工程及屋宇測量顧問公司或聯營企業，以下述的形式遞交正式的資格預審申請書。參加資格預審的最低要求如下：

- (i) 人力資源：公司最少有一名認可人士及一個小組協助其工作，而該小組必須由最少四名有關學科的註冊專業人士(包括建築師／結構工程師／屋宇測量師)及八名具備合適建築工程資格／經驗的技術人員組成。假如上述的認可人士並不是工程師名單中的註冊工程師，則須有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協助其處理有關結構工程力面的事宜。
- (ii) 公司的歷史：在本港成立了最少五年。
- (iii) 經驗：具備在本港進行同類工程及其他一般樓宇維修工程的經驗。
- (iv) 辦公室管理：辦公室設有適合的品質管理系統。

聯營企業

顧問公司可以組成聯營企業以符合最低的資格預審準則。

申請方法

有意向屋宇署遞交申請書的顧問公司或聯營企業，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(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 1306 室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／合約管理收)，以及向屋宇署索取有關參加資格預審的申請文件。有關文件亦可從屋宇署的網址下載(網址：www.info.gov.hk/bd)。填妥的

申請書須於 2003 年 4 月 4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送達高級屋宇測量師／合約管理。逾期遞交的申請書一概不獲受理。

這是第二次及最後一次邀請顧問公司參加 2003 年的資格預審。如有關公司已應早前於 2002 年 11 月的邀請而遞交了申請書，則毋須再次遞交申請書。有關公司於早前遞交的申請書仍然有效，屋宇署會連同是次遞交的申請書一併考慮。

2003 年 3 月 14 日

屋宇署署長鄺滿海